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蔡靜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宏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蔡孟穎